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六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以三分之一改良絲廠機器以三分之一改良蠶桑
- 第四條 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三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

絲業指導委員會辦理之由實業部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壹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

稅銀二十二圓五角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儲存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

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

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下半年至

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

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九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

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	九月十日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〇	〇	〇	元
二十一年	三月十日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元
二十一年	九月十日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元
二十二年	三月十日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元
二十二年	九月十日	四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元
二十三年	三月十日	四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三年	九月十日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四年	三月十日	三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四年	九月十日	三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五年	三月十日	二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五年	九月十日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六年	三月十日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六年	九月十日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元
二十七年	三月十日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元
二十七年	九月十日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元
合	計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趙雲生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潘延武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十二條。函交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簡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 一 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陝湯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并其他發展工藝招致游賓等事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 二 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行動或設立機關
- 三 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 四 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會長二人爲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五 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長皆爲本會當然委員
- 六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祕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得由北平市長兼任祕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 七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 八 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九 本會不開會時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必要情形并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 十 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 十一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撥不足之數得隨時募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 十二 本會俟北平成爲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地
- 十三 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三師一五二旅二四九團三營十連排長葉壽臣於十九年六月龍水橋之役陣亡現據第八路總指揮部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祕書處祕書兼科長于洪起已任命為監察委員請免本兼各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通令蘇皖魯豫四省政府轉飭淮域各縣注重造林協助水利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指定專門建築師擔任設計國民政府公署建築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典禮局呈擬辦理宣誓就職典禮規則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處分別通知照辦可也·規則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徐冰一員及張剛·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三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修正該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檢請核准公布由
呈件均悉·該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漢口市印花稅第二勸檢所所長諶理臣欠繳稅款潛逃請予通緝等情
除照准令行軍政內政兩部轉行通緝一面令知江西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地方官查
封其私有財產備抵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
辦法一案經令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准其變通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令行飭知
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制定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
-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三副五種
 -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三副三種
 -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三副三種
-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 甲 筆試 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地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地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地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

(用表)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二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